

合同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
项目-智能平台和学习工具三期建设项目（市专项）

招标编号：11011123210200009105-XM001

分包号：第1包（共1包或整包）

货物名称：点阵笔智慧课堂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卖方（盖章）：北京朗从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8日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的 “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项目-智能平台和学习工具三期建设项目（市专项） 中所需货物经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卖方 北京朗从科技有限公司为此招标项目第 1 包（共 1 包）“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项目-智能平台和学习工具三期建设项目（市专项） 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数据采集终端	1570 支
2	数据交互终端	40 个
3	USB 网卡	40 个
4	存储终端	104 个
5	充电终端	40 个
6	课堂用本	7850 本
7	笔芯	15700 根
8	智慧课堂学生端	40 套
9	系统集成	40 项
	合计	25424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大写)

¥2680000.00 (小写)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需注明
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
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1,340,000.00
2	余 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1,34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贰佰陆拾捌万元整</u>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
低于本合同价款, 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
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交货地点: 房山区 5 所学校(或详见设备学校分配表)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就本合
同,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杨彦军

地 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 102488 电 话: 89351007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良乡西潞支行 帐 号: 0200026509200022173

日 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

卖方（盖章）：北京朗从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赵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B座二层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6439199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帐号：110911089510902

日期：2023年8月28日



第一章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朗从科技有限公司。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卖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2.2 卖方应在货物发出2天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及货物的名称、数量、备妥交货日期、存储注意事项等信息通知买方及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
- 2.2.1 交货时，卖方应提交标注着项目名称、合同号、中标商名称、联系人的货物清单（列明货物名称、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并配合买方和最终用户（学校或幼儿园等）清点、签收。由于卖方未严格履行上述程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 2.2.2 交货过程中，卖方应严格遵守所签署的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详见附件2）中的规定，确保此项目的安全实施，并对由于未履行承诺而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负责。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支付余款。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

卖方在合同签订当日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134,000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4、质量保证

4.1 买方可采取一切本方认为必要的方式，对卖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性能、安全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包括自行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等，检测手段包括破坏性检测或试验。卖方应无条件配合买方进行相关的检测活动。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如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指标项，由卖方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包括因进行破坏性检测或试验而导致的货物损失）。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买方提出的要求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2 如果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4.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限、免费维修期限、维护期限以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3）中的相关条款为准，并与投标文件一致。

5、检验和验收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 60 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

联系人：王喆、电话：\、手机：13811590998、微信 13811590998、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望京科技园 B 座 2 层。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证金

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当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134,000）（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元整）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买方指定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 三 份，卖方 一 份，招标代理机构 两 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 安全管理

- 11.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 11.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延迟交货**
-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 50%。

15.2 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或其他正当理由，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其相应合同义务。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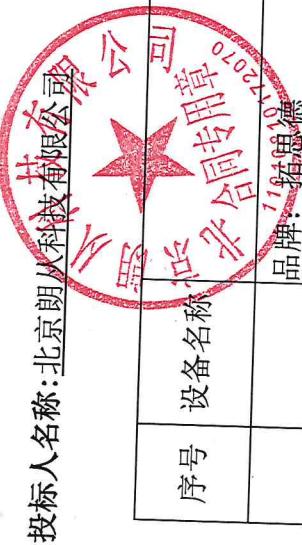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26.4 本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 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北京朗从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11011112321020009105-XM001

包号: 第1包(共1包或整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1	数据采集 终端	品牌: 拓思德 型号: TD-701S 功能、参数: 1、重量: 18.5g(不带笔帽); 2、存储空间: 128M; 3、电池: 250mA·h; 4、压感: 1024 级; 5、蓝牙: 支持蓝牙 4.2, 双模; 6、使用时间: 连续书写 8 小时以上; 7、待机时间: 110 天; 8、充电时间: 低于 90 分钟; 9、跌落高度: 1.2 米; 10、书写角度: -40~+40 度(笔身旋转角度 0~360 度可书	北京 拓思德 科技 有限公司	支 1570	800.00	1,256,000.00

2	数据交互 终端	品牌：拓思德 型号：BTAP03P 功能、参数： 1、外形尺寸：210.0mm*146.0mm*31.0mm (不含天线); 2、无线模式：蓝牙 5.0 BLE; 3、通讯模块：4，单模块连接数：16个/模块，支持同时连接64支点阵笔； 4、LAN 口：1个； 5、Reset 按键：支持； 6、以太网络：RJ45 10/100M； 7、网络协议：TCP/IP、HTTP、FTP；	北京 拓思德 科技 有限公司	40	6,400.00	256,000.00
3	USB 网卡	品牌：拓思德 型号：CR110 功能、参数： 1、接口：USB; 2、线长：10cm;	北京 拓思德 科技 有限公司	40	50.00	2,000.00

		3、网络标准：10/100Mbps；					
4	存储终端	<p>品牌：拓思德</p> <p>型号：定制</p> <p>功能、参数：</p> <p>1、材质：舞龙纱；</p> <p>2、规格：20 支存放；</p> <p>3、尺寸：255mm*200mm*30mm [L*W*H]；</p> <p>4、孔径：10.5mm；</p> <p>5、用于存放数据采集终端；</p>	<p>北京</p> <p>北京拓思德 科技 有限公司</p>	104	300.00	31,200.00	
5	充电终端	<p>品牌：拓思德</p> <p>型号：定制</p> <p>功能、参数：</p> <p>1、设备尺寸：420mm×334mm×642mm (L*W*H, 不含脚垫)；</p> <p>2、充电位数：60；</p> <p>3、电源接口：品字形插座；</p> <p>4、输入电压：AC 220V/5A；</p> <p>5、充电规格：直流 5V/>5A，单口；</p> <p>6、充电截止：整合不截止；</p> <p>7、充电显示：LED 充电闪烁，截止常亮；</p>	<p>北京</p> <p>北京拓思德 科技 有限公司</p>	40	6,400.00	256,000.00	

6	课堂用本	品牌：拓思德 型号：16K 功能、参数： 1、页数：56 页； 2、书写方式：横格书写； 3、学生课堂书写使用；	北京 北京拓思德 科技 有限公司	7850 本	6.00	47,100.00
7	笔芯	品牌：拓思德 型号：D1 功能、参数： 1、笔芯规格： 0.7mm； 2、笔芯外形： 67.2mm*2.35mm； 3、油性笔芯；	北京 北京拓思德 科技 有限公司	15700 根	1.00	15,700.00
8	智慧课堂 学生端	品牌：拓思德 型号：V3.2 功能、参数： 1、书写方式： 学生使用数据采集终端在配套的课件或试卷上书写； 2、状态监控 支持数据采集终端的连接状态实时监控(总人数、未连接，已连接)，支持数据采集终端书写状态实	北京 北京拓思德 科技 有限公司	40 套	20,000.00	800,000.00

时监控（未书写、书写中）；	3、书写作查：客户端可以看到学生动态答题的笔迹信息；	4、上课签到：上课前，可先通过学生标签，对班级学生名单和数据采集终端进行绑定；	5、查看方式：支持放大（或局部放大）、缩小、双人对比、隐藏背景等多种查看方式；	6、即时投票：支持学生投票，即时查看学生的投票结果支持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支持对截屏题目（如 ppt、Word 中的题目）进行投票；	7、随机分组：支持按人数和按组数进行学生分组，便于课堂小组教学互动；	8、笔迹颜色：支持不少于 5 种笔迹颜色，用于学生书写笔迹颜色更换展示；	9、手动翻页：支持老师手动翻页，多页时想查看那页点击即可查看；	10、批注功能：支持对课件进行批注，支持设置批注笔迹颜色，支持擦除批注笔迹；	11、课件保存：支持对批注课件和学生书写内容进行保存（sync 格式），下节课时可直接导入保存的课件继续书		

写;

12、课件上传：支持对批注课件和学生书写内容进行上传到平台，通过学习平台即可查看回放学生课堂书写轨迹；

13、课件导出：支持将课件以仅导出已书写页面和导出全部页面两种方式，以 PDF 格式导出；

14、测验备课：支持随堂测验题目数量（不少于 25 道）和答案的备课，用于课堂随机测验；

15、随堂测验：支持通过答题卡进行课堂测验，学生通过答题卡进行答题，结果及时统计，支持以全班进度、题目进度、学生进度三种形式查看答题进度，支持以题目得分数率和学生得分率查看测验结果；

16、考试模式：支持本地和双师模式考试，支持从课堂授课模式直接进入课堂考试模式，导入试卷后即可开始进行课堂考试。支持自动记录考试开始时间和考试用时；

17、考试查看：考试过程中，可查看学生答题进度，可放大或缩小、隐藏背景等方式查看；

18、数据上传：考试数据文件可以直接上传至学习平台；

19、数据分析：支持考试结束、数据上传后，可直接查

看本场考试的自动批阅和统计结果，支持查看客观题成绩区间统计、客观题每得分率统计、客观题每人每题正误统计、主观题答时间统计。点击主观题答题时间可查看详情、观看书写轨迹回放；	20、双师模式：支持通过课堂码接入远程老师端，支持异地多班同步上一节课；	21、支持老师或家长课后通过智慧课堂微信小程序查看已绑定的学生课堂书写作记录和课堂测评报告，便于老师或家长实时了解学生学情；	22、作业模式：支持课后服务时间学生在教室集中做作业，学生做完作业后可在大屏上提交作业，并支持老师对作业的信息反馈。	23、学生端支持本地课堂和双师课堂两种模式；	24、支持在线升级软件，有更新时提示更新；	25、支持与一期、二期建设学习平台相兼容，实现数据共建共享；	
9 系统集成	品牌：朗从 型号：定制 功能、参数：	北京 北京朗从科 技 有限公 司	项 项	40	400.00	16,000.00	18

	1、教室内综合布线，含弱电线、强电线及相关配件、人工，数据交互终端的安装固定等。			
合计		25424		2,680,000.00
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附：设备学校分配表（注：项目涉及 1 所以上学校时需编制本表）

一、“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项目-智能平台和学习工具三期建设项目（市专项）项目

（第 1 包：点阵笔智慧课堂设备）各校总数量金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货物数量 (件套)	金 额 (人民币元)
1	良乡二中	10920	1,079,250.00
2	青龙湖中学	3409	413,350.00
3	北京四中房山分校	2912	287,800.00
4	北潞园学校	1948	236,200.00
5	良乡附中	6235	663,400.00
合计		25424	2,680,000.00

二、“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项目-智能平台和学习工具三期建设项目（市专项）项目

（第 1 包：点阵笔智慧课堂设备）各校设备分配明细表

1. 良乡二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数据采集终端	只	675	800.00	540,000.00
2	数据交互终端	个	15	6,400.00	96,000.00
3	USB 网卡	个	15	50.00	750.00
4	存储终端	个	45	300.00	13,500.00
5	充电终端	个	15	6,400.00	96,000.00
6	课堂用本	本	3375	6.00	20,250.00
7	笔芯	根	6750	1.00	6,750.00
8	智慧课堂学生端	套	15	20,000.00	300,000.00
9	系统集成	项	15	400.00	6,000.00
合计			10920		1,079,250.00

2. 青龙湖中学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数据采集终端	只	210	800.00	168,000.00
2	数据交互终端	个	7	6,400.00	44,800.00
3	USB 网卡	个	7	50.00	350.00
4	存储终端	个	14	300.00	4,200.00
5	充电终端	个	7	6,400.00	44,800.00
6	课堂用本	本	1050	6.00	6,300.00
7	笔芯	根	2100	1.00	2,100.00
8	智慧课堂学生端	套	7	20,000.00	140,000.00
9	系统集成	项	7	400.00	2,800.00
合计			3409		413,350.00

3. 北京四中房山分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数据采集终端	只	180	800.00	144,000.00
2	数据交互终端	个	4	6,400.00	25,600.00
3	USB 网卡	个	4	50.00	200.00
4	存储终端	个	12	300.00	3,600.00
5	充电终端	个	4	6,400.00	25,600.00
6	课堂用本	本	900	6.00	5,400.00
7	笔芯	根	1800	1.00	1,800.00
8	智慧课堂学生端	套	4	20,000.00	80,000.00
9	系统集成	项	4	400.00	1,600.00
合计			2912		287,800.00

4. 北潞园学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数据采集终端	只	120	800.00	96,000.00
2	数据交互终端	个	4	6,400.00	25,600.00
3	USB 网卡	个	4	50.00	200.00
4	存储终端	个	8	300.00	2,400.00
5	充电终端	个	4	6,400.00	25,600.00
6	课堂用本	本	600	6.00	3,600.00
7	笔芯	根	1200	1.00	1,200.00
8	智慧课堂学生端	套	4	20,000.00	80,000.00
9	系统集成	项	4	400.00	1,600.00
合计			1948		236,200.00

5. 良乡附中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数据采集终端	只	385	800.00	308,000.00
2	数据交互终端	个	10	6,400.00	64,000.00
3	USB 网卡	个	10	50.00	500.00
4	存储终端	个	25	300.00	7,500.00
5	充电终端	个	10	6,400.00	64,000.00
6	课堂用本	本	1925	6.00	11,550.00
7	笔芯	根	3850	1.00	3,850.00
8	智慧课堂学生端	套	10	20,000.00	200,000.00
9	系统集成	项	10	400.00	4,000.00
合计			6235		663,400.00

附件 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项目-智能平台和学习工具三期建设项目（市专项）项目（招标编号：11011123210200009105-XM001）（合同号： ）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北京朗从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王培军

签署日期：2023年 8月 28日

附件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11011123210200009105-XM001

项目名称：“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项目-智能平台和学习工具三期建设项目（市专项）（第1包：点阵笔智慧课堂设备）

我公司针对“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项目-智能平台和学习工具三期建设项目（市专项）（第1包：点阵笔智慧课堂设备）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供货保证：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联合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产品质量保证：

（1）提供合格的产品

我方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供应计划（包括调整计划）及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向采购人提供满足本项目技术规定要求的质量合格、全新的货物。

对于采购急需的货物我方承诺采取其他有力措施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我方自己承担。

（2）不合格产品的处理

采购人在交货地点有权随时抽检我方交货产品的质量，如发现质量不符合本项目规定，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拒付合同款项，并追究我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我方供应货物的质量指标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给予赔偿。

在质保期内，合同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维修后仍然出现同样质量问题，我方予以无偿更换。质量保修期内，我方未能按采购人要求修复出现的缺陷，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我方自己承担。

（3）检验

我方按本项目质量要求，从货物进库到货物的出库，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

控制，每个环节均严格把关，为了保障交货质量。各个方面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货物进行抽检，我方积极配合并提供抽检所需的资料和必要条件，抽检中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需要修理或更换时，修理和更换两种措施的使用次数限制为1次，经修理、更换后仍然检测不合格我方采取退货处理。

三、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为确保项目正常稳定运行，对用户的使用及售后需求做出第一时间的响应，设置由技术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客户所需服务。公司内设置有多名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同时我公司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所在地设置驻地技术服务人员，做好本地化服务。

我们以客户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进行系统的用户服务工作，我公司承诺所有的产品提供壹年质保。用户可以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将所遇到的问题反馈给我公司技术服务中心，有相关技术人员随时解答各种疑问，包括用户日常使用（如教学、公开课、考试、比赛、教研等）中遇到的问题。

我公司承诺技术服务中心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凡接到用户的电话后，1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解决问题，保证用户的故障问题都得到及时的调查和解决。不能现场解决时提供备品，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卖方：北京朗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 2 号望京科技园 B 座 2 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391994 0810172070

传真：无

附件 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1】培训时间的确定

培训时间的选择相对灵活，即可选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可选择在项目实施完毕后，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培训地点的确定

确定培训时间后，根据不同设备配置不同，充分结合现场和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体现培训的针对性，增强培训的预期效果，可选择已施工完毕的地点，培训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3】培训对象的确定

具体本项目的培训对象为：

- 系统管理人员——学校-信息中心主任
- 系统维护人员——学校信息中心老师
- 系统应用人员——学校一线学科老师

【4】培训讲师的确定

培训讲师：主要是我公司专业讲师。

培训讲师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培训的效果提供有利保障。

【5】培训内容的确定

对于本项目，我公司将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并对用户工作人员有关产品的使用、操作、维护等进行培训。

产品维护管理、故障的诊断与处理、产品技术等方面培训。

培训资料提供电子中文版本媒介，于培训开始前 3 天内准备完毕。

【6】培训通知的下达

根据拟订的参加培训人员情况表，确定具体的参加人员，并下达正式的培训通知，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 确定培训人员总人数；
- ◆ 落实培训时间和场地；
- ◆ 下发正式的培训通知；

【7】培训人员的落实

根据培训课程的内容，落实培训讲师人员，落实培训管理人员，落实培训保障人员，落实培训系统的调试人员。

【8】培训现场签到表

制定相应的培训人员签到表，在每次培训开始前进行人员签到，并由授课老师签字确认。

【9】培训交流与总结

培训结束后，讲师与参加培训人员就培训内容进行交流、答疑。参加培训人员对此次培训内容做出评价，填写培训效果反馈表。

我公司根据用户对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和培训时间的要求而做相应的调整。

本项目 5 所学校每个学校培训的计划及内容见下表：

对象	内容		用时 【min】	授课人 员	
全体 教师	介绍	介绍本次项目的整体情况及所用产品。	5	培训师	
	备课	功能培训：如何制作带点阵的课件，如何将点阵笔与学生名单进行配对绑定、设置分组及测验。	10		
		实际操作：教师实际制作带点阵的课件，实际操作绑定学生名单。			
		成果验收：教师实际操作结果验收。			
	教学	功能培训：1) 课上教师如何快速组织课堂教学，实现课堂学情实时反馈、课堂评价及时进行、课堂师生互动、生生互动等；2) 特色功能介绍。	15		
		实际操作：教师实际操作课堂中的每项功能。			
		成果验收：教师实际操作结果验收。			
	考试	功能培训：教师如何导入制作试卷，发布考试，进行课堂考试。	15		

	批阅	实际操作：教师实际操作进行考试。	15	
		成果验收：教师实际操作结果验收。		
		功能培训：如何快速进行考试批阅（如何客观题批阅、主观题批阅）		
		实际操作：教师实际操作进行批阅。		
		成果验收：教师实际操作结果验收。		
管理员 维护员	云平 台	功能培训：使信息化管理人员了解整个平台的配置，掌握如何进行用户管理、信息管理、权限管理、试卷管理、学生名单管理等使用操作。	15	
		实际操作：管理员实际操作培训内容。		
		成果验收：信息化管理员实际操作结果验收。		
	日常 维护	功能培训：纸笔智慧课堂环境部署，常见问题分析与处理。		
		实际操作：实际操作培训内容。		
学生	日常 使用	成果验收：实际操作培训内容。	5	
		在课中互动及课后作业使用过程中注意事项。		

附件 5：售后服务整体方案

我公司为确保项目正常稳定运行，对用户的使用及售后需求做出第一时间的响应，设置由技术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客户所需服务。公司内设置有多名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同时我公司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所在地设置驻地技术服务人员，做好本地化服务。

我们以客户第一、服务第一的宗旨、进行系统的用户服务工作，我公司承诺所有的产品提供壹年质保。用户可以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将所遇到的问题反馈给我公司技术服务中心，有相关技术人员随时解答各种疑问，包括用户日常使用（如教学、公开课、考试、比赛、教研等）中遇到的问题。

我公司承诺技术服务中心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凡接到用户的电话后，10 分钟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解决问题，保证用户的故障问题都得到及时的调查和解决。不能现场解决时提供备品，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目前，我们公司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有：

[1]、电话技术咨询

当硬件或软件发生故障或用户使用中有疑问时，用户可拨打本公司热线电话寻求技术支持，我们公司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将及时回答用户提出的各种有关技术及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热线电话：400-081-0160

[2]、现场维护服务

当用户报修的故障通过技术电话支持不能被解决时，本公司将按照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派遣工程师赴用户现场进行故障检测，进行现场维修，若现场不能维修好，可提供备品，并将故障产品取回返厂维修，维修好后送回。

[3]、现场磨课服务

为进一步探索统编教材课堂教学模式的变革与创新，为了用户能利用好产品，为了推进提高老师实际教学的信息化能力水平，公司派遣专业人员协助用户进行现场磨课服务，为用户提供产品在使用中如何与现有教学设计结合等建议。

[4]、互联远程维护

根据实际情况与用户进行远程联机，进行远程软件故障处理及维护，快捷、方

便、及时解决用户的软件使用问题。

[5]、定期维护服务

在质保期内，将对用户进行不少于2次的例行定期回访，现场了解我公司负责实施的产品的运行状态，检查用户方使用人员的实际操作状态，听取用户的使用意见和要求，对寻访中发现的产品在操作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如有必要将安排专题培训。

[6]、紧急售后服务

在项目移交后，我公司将向用户提供7×24小时维保服务热线电话，保证随时可接到用户报修电话。热线电话：400-081-0160

我公司在质保期内，对下列产品故障提供紧急维修服务。

- 1) 系统硬件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可提供备品。
- 2) 系统软件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可紧急排查问题并处理直至正常使用。
- 3) 其它造成该系统整体正常运行的故障，如数据传输问题。

[7]、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内因产品性能故障检修多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我公司将无偿更换新产品。在超出质保期后，如产品发生故障，我公司可派技术员免费上门服务，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配件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

[8]、售后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北京朗从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B座2层

服务电话：400-081-0160

总之，我们的目标就是为用户提供综合性的、专业的服务与支持。用户的利益即是我们的利益，最终用户在我公司所享受到的将是全方位的支持。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我公司都会让您得到最满意的服务。

附件 6：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成 交 通 知 书

北京朗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项目-智能平台和学习工具三期建设项目（市专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08 月 16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教与学模式”实验区建设项目-智能平台和学习工具三期建设项目（市专项）
采购内容	智能平台和学习工具
供货期	30 日历天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成交金额	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元整（¥2680000.00 元）
备注	无

本成交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并盖章后发出。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该项目的合同。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盖章）

2023 年 08 月 16 日